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购〔2025〕5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省级各预算单位，各市（州）财政局：

现将《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指导意见



附件

进一步规范省级预算单位小额零星 采购管理指导意见

为规范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谁采购，谁负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厉行节约、规范透明、权责清晰的小额零星采购管理机制，实现从预算编制、采购实施、履约验收、资金支付及资产入账的全链条闭环管理。

二、规范采购流程

(一) 明确功能定位。本意见所称小额零星采购，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 加强计划管理。对于可预见的采购需求，应纳入年度采购预算管理，并与部门预算编制相衔接。不得超预算、超

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或服务。

（三）规范需求制定。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根据预算安排、资产配置标准和实际工作需要规范采购需求，做到清楚明了，经济适用。

（四）合理选择方式。根据采购需求特点、金额大小及市场供应情况等，选择适用的采购方式，提高采购效率。对于规格、标准统一、市场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日常办公用品等，可在询价比价后直接采购；对于技术复杂、需求特殊或具有一定规模的项目，鼓励通过招标、竞价、谈判等方式引入竞争。在相关环节可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聘请专家参与咨询。

（五）依法签订合同。对于达到一定金额或涉及服务期限的小额零星采购，及时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履约要求、验收标准和违约责任等主要内容。

（六）严格验收程序。采购活动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工作应由使用部门、采购部门或指定专人共同进行，确认物品数量、规格、质量或服务内容是否符合要求。

（七）及时办理支付。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资金支付，不得拖欠企业账款。报销结算时，应提供合规的票据、采购审批单、询价记录（如有）、验收证明、合同或协议（如有）等原始凭证，并符合财务管理制度等要求。

（八）完善档案与资产入账。采购过程中的各类文件、采购记录、合同文本、验收报告、支付凭证等应妥善保管，形成

完整采购档案，确保采购过程可追溯。采购形成的资产应当及时办理登记入账手续。

三、强化采购管理

(九) 规范集中采购行为。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原则上应通过集中采购交易系统进行采购。对于需求标准统一、数量规模明确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以及与之配套的必要耗材、配件等小额零星采购，需要多次重复采购，且单笔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可采用框架协议方式采购。集中采购交易系统中暂未实现批量集中采购、框架协议采购的品目，可按预算支出管理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自行采购。

(十) 严禁违规采购行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采购人不得将单个采购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同类别的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拆分，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政府采购。

(十一) 加强采购队伍建设。不断充实采购专业队伍，实行内部归口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专职人员，开展常态化政策培训，建立采购专业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

(十二) 明确争议处理机制。建立健全采购争议内部处理机制，明确咨询、争议、举报等接收、答复流程和责任部门，对采购全流程及结果负责。

四、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三)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原则，建立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细化采购流程各

环节的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单位财务、内部审计和纪检等部门应履行监督职能，及时发现和纠正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十四）强化指导监督。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采购人内控管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督促所属采购人及时处理争议和举报。采购人自觉接受主管预算单位、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十五）严肃追责问责。对在小额零星采购活动中违反相关规定，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各市州可参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执行中的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反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